

## 如何協助更生人士融入社會

社會中有些人因為觸犯法律被法院裁決，為自己所作的犯罪行為負上刑事責任，可能是被判簽守行為、社會服務令、感化、入獄等。當這他們完成刑責後或者出獄後，他們就是更生人士。當這些人重新投入社會後，身上背著的是一個無法抹去的污名，大概沒有人想去接近他們。

不少更生人士以往都是病態賭徒、酒徒，甚至是癮君子，他們經歷過身敗名裂、妻離子散的時期，現在決意成為一名奉公守法的公民的時候，卻不為社會大眾所接納，在這種情況下，難免會重燃他們的犯罪念頭，再次觸犯法紀，令社會治安造成極大的負擔。

對於更生人士無法融入社會的現象，有很多原因。通常他們刑期結束後就開始一段新的生活，包括找一份正當的工作，僱主要不是通情達理的話，一看那份履歷表，“在釋囚犯”四個大字赫然出現在面前，那麼更生人士也就很難找到工作了，同時也不能維持生計。曾經有在監獄裏的囚犯自發地合組樂隊，一方面可以自娛自樂，驅除監獄裏的煩悶情緒；另一邊廂也希望告訴普羅大眾，他們還熱愛生活，對未來充滿憧憬，並不是自暴自棄地糟蹋餘生。僱主應該認真對待更生人士，評估他們實際的工作能力，懷著寬容的心去接納他們，比起斜目地「敬而遠之」更有意義。

我們相信成立懲教署並不是單單拘押犯法的人，還有另外一個目的，就是糾正他們的錯誤和感化弱小的心靈，面對社會的群體，每個囚犯的心靈都是弱小的。政府更不能袖手旁觀，除了提供更生人士在職培訓課程外，亦應在社區中宣傳相關信息，派發傳單和舉行展覽，喚醒市民對他們的接納，讓僱主給予他們就業發展的機會，這些行動確實是刻不容緩的。實際上這個做法也符合經濟效益的，一個打家劫舍，給社會造成極大負擔的人，和一個積極參加培訓，旨在改過自新、投入工作的人，對社會會帶來兩個極端的作用，相信大家將目光放遠，一定能作出明智的決定。

人誰無過？正所謂「知錯能改，善莫大焉」，就算是一個普通人，犯了過錯也期望得到別人的原諒。對更新人士，我們的態度會是歧視？嫌棄？還是不屑？事實上，這三種態度都是不當的。

相信在大眾和政府兩方面雙管齊下，更生人士融入社會就指日可待了。